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3267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呂永暄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執聲字第26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呂永暄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呂永暄因犯洗錢防制法案件，先後經確定判決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。
- 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數罪併罰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、7款定有明文。而刑法第53條所謂數罪併罰，有2裁判以上者，依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

刑，以2裁判以上所宣告之數罪，均在裁判確定前所犯者為必要（最高法院33年非字第19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呂永暄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已確定在案，其中編號2、3所示之罪得易科罰金，編號1、4所示之罪不得易科罰金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惟受刑人就前揭各罪業已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在卷可憑，是聲請人就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、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、受刑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，暨受刑人未具狀回覆有關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（見本院卷所附函文、送達證書）等一切情狀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及就罰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邱筠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韓宜姁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